

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盐师院委〔2024〕48号

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 盐城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2024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 办法及有关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各二级学院、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4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苏考发〔2024〕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在充分征求各二级学院、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学校研究制定了《盐城师范学院2024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办法》《盐城师范学院二级学院2024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盐城师范学院部门2024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盐城师范学院2024年度党的建设成效评价考核实施方案》，并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二级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目标导向，狠抓工作落实，统筹推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 盐城师范学院
2024年11月13日

盐城师范学院 2024 年度目标任务 综合考核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省教育工委及教育厅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的决策部署，以高质量综合考核助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江苏省委考核工作委员会《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实施办法》《2024 年度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苏考发〔2024〕1 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紧扣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教育主管部门具体要求，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相统一，优化考核内容、改进方式方法、拓展结果运用、夯实保障基础，切实发挥综合考核风向标、指挥棒、助推器作用，以高质量综合考核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助推学校在内涵建设、特色发展上取得新成效，引导和激励全校上下鼓足干劲、勇于担当，知重负重、争先进位，奋力谱写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建设新篇章。

二、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分类评价，过程管理与结果导向相统一，

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强化实绩分析和综合研判，突出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

三、考核时限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考核对象

校内所有二级学院、部门。省级以上科研平台按照平台属性分别归至相关二级学院进行考核。具体名单和分类详见指标体系。

五、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戴斌荣 张宏如

副组长：于建江 庞 波 张桂华 汤克明 毕凤珊
韩雅丽 徐 华

小组成员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考核办公室，纪委机关，党委组织部、党校（社会主义学院）、机关党委，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处，科技与产业处，社科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党委保卫部、党委人武部、保卫处，发展与改革办公室、高等教育研究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二）学校考核办公室牵头负责二级学院、部门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相关具体工作。

六、考核内容

（一）创造性落实党中央、省委和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全面从严治党等新部署新要求，推动学校第四次党代会奋斗目标、“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2024 年度学校党政工作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二）综合考核工作分二级学院和部门两个序列进行。

二级学院主要考核党的建设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学校重点工作任务等情况，以及在内涵建设、特色发展上取得的成效。考核分为“党的建设成效评价”“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满意度评价”等三项内容。其中：“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分为“人才工作”“教学工作”“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学生工作”“综合管理工作”等 5 个单项。

部门主要考核党的建设质量、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高效履职尽责、加强改革创新、全面落实学校重点工作任务等情况，以及在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上取得的成效。考核分为“党的建设成效评价”“管理工作绩效评价”“满意度评价”等三项内容。

七、计分办法

（一）实行分类评价、分类计分

采取百分制考核，每项考核内容及单项分值 100 分，按该项所占权重换算成相应分值，具体计分详见指标体系。各项指标最终分值保留 2 位小数。

根据指标重要程度，设置差异化权重。二级学院分学院

1组、学院2组、学院3组，部门分部门1组、部门2组、部门3组分别进行考核，按6个小组分别计算考核结果并排序。计时保持合理分差幅度，最高分与最低分的差值一般控制在本项分值的10%左右。

（二）定量指标

按照每个指标的说明和计分办法，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计分。

（三）定性指标

所有定性指标须先定“A、B、C”三类格次，再排格次内顺序，后赋分值。其中，列入A格次的不超过本组总数的35%、C格次一般按照10%左右评定。各格次评价标准：

A.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好，工作标准超过目标任务要求，或取得重大创新和突破，成绩显著。

B.工作进度、工作质量较好，工作标准达到目标任务要求，或取得较大创新和突破，成绩较为显著。

C.工作进度、工作质量一般，工作标准基本达到或未达到目标任务要求。

（四）减分项指标

合理设置减分项，重点体现高质量发展和加强党的建设底线、红线要求。减分项指标由考核责任部门制定具体细则，报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一事项不重复减分。

八、等次评定

（一）二级学院、部门综合考核等次

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结果以分值形式体现，考核等级

分为“一、二、三”三个等次。考核结果按照得分高低进行小组排序，由学校确定每个学院和部门考核等次。

1.“第一”等次。小组排名靠前，超额或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可参评“第一”等次。二级学院“第一”等次一般不超过学院总数的 35%，学院 1 组前 2 名、2 组前 2 名、3 组第 1 名可评为“第一”等次，根据综合考核得分情况再从 3 个小组中统筹评定 1 个“第一”等次。部门“第一”等次一般不超过部门总数的 35%，部门 1 组前 2 名、部门 2 组前 4 名、部门 3 组前 2 名可评为“第一”等次，根据综合考核得分情况再从 3 个小组中统筹评定 2 个“第一”等次。

2.“第二”等次。小组排名相对靠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可评为“第二”等次。

3.“第三”等次。小组排名后 20%的，由校党委常委会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研究确定其为“第二”等次或“第三”等次。

上述规定内容是确定年度考核等次所需的基本条件，不是达到后就必须确定相应等次。

下列情形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承担 2026 年申硕任务的学院和部门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考虑该单位当年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为“第一”等次，优先考虑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当年考核为优秀；无法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该单位当年年度目标综合考核不得评为“第一”等次，主要负责人当年考核不得为优秀。申硕工作年度建设任务按照《2026 年申请硕士

学位授权点工作责任状》执行。

2.年度内在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校园安全稳定等方面发生重大失误或风险事件（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定为“第三”等次。

（二）争先进位奖

学校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排名进位情况评选争先进位奖，主要面向进位较快、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学院和部门。本年度综合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排名进位2名及以上的，学校在综合分析研判的基础上评选争先进位奖；进位幅度相同的，优先选取考核名次靠前的学院和部门。年度综合考核“第一”等次和争先进位奖不重复。

（三）单项奖

学校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成效设立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单项奖，单项奖无需申报。“第二”等次的二级学院在人才、教学、学科与科研、学生管理、党的建设等单项考核中得分在小组总排名前1/3，可评单项奖；“第二”等次的部门所开展的工作在同层次高校中名列前茅，对学校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获得省级以上重大表彰的，可评单项奖。

九、考核结果运用

（一）正向激励

1.综合考核结果为“第一”等次以及获得争先进位奖的学院、部门，学校正式发文予以表彰。

2.综合考核结果为“第一”“第二”等次的（不含“第二”等次

小组排名后 20%)，学校分别给予该学院和部门年终奖励绩效总额的 10%、5% 作为奖励。

3. 综合考核结果为“第一”等次、所在学院和部门教职工人数 50 名以下的，年度考核个人“优秀”指标增加 1 个；50 名以上（含）的，年度考核个人“优秀”指标增加 2 个。

（二）责任约束

1. 综合考核结果为“第三”等次的学院、部门，须向学校作书面报告，剖析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学校对该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提醒、责令整改。

2. 综合考核结果为“第三”等次的学院、部门，学校扣除其年终奖励绩效总额的 5%，且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所在学院和部门教职工人数 50 名以下的，年度考核个人“优秀”指标减少 1 个；50 名以上（含）的，年度考核个人“优秀”指标减少 2 个。

十、有关要求

（一）加强工作统筹

学校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二级学院、部门综合考核工作，考核办公室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各项考核具体实施。按照统分结合、分工负责、集中运用原则，经责任部门计分、考核组评价、牵头部门审核、考核办公室统一汇总计分后，提请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二）科学设置指标

考核牵头部门及责任部门要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严格对照考核内容和工作实际科学设置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数

量，突出考大事、考要事，强化客观评价，细化计分细则。指标体系及计分细则需报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送，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修改。对考核中出现的特殊情况，由考核办公室提请学校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三）提升考核质效

考核牵头部门及责任部门要认真履行考核职责，进一步加强工作协同，改进方式方法，强化指标数据质量管控，科学采集使用数据，对指标计分和数据结果实行全程纪实、全程负责，确保方法科学、数据可靠、实绩准确、考核公正。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加强综合分析研判，注意减轻被考核学院和部门的负担，进一步提高评价的科学性、立体性、精准性。

（四）严明工作纪律

综合考核结果确定后，由考核办公室统一组织反馈，考核牵头部门及责任部门负责各自领域的解释答复工作，未经学校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不得自行发布考核结果。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干扰考核工作，考核牵头部门及责任部门、被考核学院和部门不得弄虚作假，考核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工作纪律。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一、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考核办公室负责解释。如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盐城师范学院二级学院 2024 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为进一步加快二级学院内涵建设，促进特色发展，提高办学效益，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全面从严治党，根据《盐城师范学院 2024 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办法》，制定本指标体系。

一、考核分类

实行分类考核。根据“十四五”省重点学科、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一流课程、省产教融合专业及基地等，综合考虑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职工数等，分为学院 1 组、学院 2 组、学院 3 组：

（一）学院 1 组（6 个）

1. 文学院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外国语学院、大学外语部
4. 教育科学学院、江苏农村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心理与认知科学大数据重点建设实验室
5. 海洋与生物工程学院
6. 体育学院、公共体育部

（二）学院 2 组（6 个）

1. 数学与统计学院
2.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3.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源工

程研究中心

4.药学院

5.信息工程学院

6.商学院

(三) 学院 3 组 (6 个)

1.法学院

2.历史与公共管理学院、新四军研究院

3.音乐学院

4.美术与设计学院

5.城市与规划学院

6.湿地学院、江苏省滩涂生物资源与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江苏省盐土生物资源研究重点实验室

二、考核内容及方法

二级学院考核分为“党的建设成效评价”“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满意度评价”等三项内容。

(一) 党的建设成效评价

主要考核二级学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提升党的建设质量情况。具体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牵头制定，并根据考核实施方案要求计算各学院本项考核得分。该项分值 100 分。

(二) 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

主要对影响二级学院发展的关键性指标和核心要素进行考核，具体分为“人才工作”“教学工作”“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学生工作”“综合管理工作”等 5 个单项，每项分值均为

100分。前4项考核指标体系分别由人事、教务、学科、科研、学工部门牵头制定，分项进行考核（详见附件1、2、3、4）。“综合管理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制定（详见附件5）。

考核采用日常监测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平时考核数据，建立考核台账，根据考核实施方案对各二级学院“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相关内容进行打分。

考核办公室按照考核方案要求，汇总计算各学院本项考核得分。

（三）满意度评价

主要考察校领导、中层干部和师生对二级学院在学生培养、科学研究、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全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的满意度。“满意度评价”实施方案由考核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制定。该项分值100分。

“满意度评价”采取测评方式进行。学校召开全校各二级学院、部门负责人和师生代表会议，听取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对本学院工作的总结，并进行测评。测评人员的范围，按照知情度、关联度、代表性原则，结合实际确定。其中校领导测评分占50%，干部、师生代表测评分占50%，由考核办公室计算各学院本项考核得分。

三、计分方式

实行“乘数计分法”。

计算公式为：二级学院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得分=（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得分×90%+满意度评价得分×10%）×（党的

建设成效评价得分÷80)

四、权重分配

各组考核对象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中的“人才工作”“教学工作”“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学生工作”“综合管理工作”各项计分权重分配如下表：

项目 权重 类别	人才工作	教学工作	学科建设 与科研工 作	学生工作	综合管理 工作
学院 1 组	15%	30%	35%	10%	10%
学院 2 组 学院 3 组	15%	35%	30%	10%	10%

五、其他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不符，按本办法执行。

(二) 具体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1.二级学院人才工作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指标及权重、指标说明和计分方法
2.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指标及权重指标说明和计分方法
3.二级学院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指标及权重、指标说明和计分方法
4.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指标

及权重、指标说明和计分方法

5.二级学院综合管理工作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
指标及权重、指标说明和计分方法

附件 1

二级学院人才工作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指标及权重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体现形式	权重(%)
1	博士学位教师比例	%	绝对值、增幅	4
2	生师比	%	绝对值、降幅	4
3	新培养毕业博士数	名	综合值、绝对值	4
4	新增考取博士数	名	综合值、绝对值	4
5	新增国(境)外研修人数	名	综合值、绝对值	4
6	人才市场招聘	次	综合值、绝对值	5
7	组织面试	次	综合值、绝对值	10
8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稳定	名	综合值、绝对值	50
9	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工程入选人数	名	综合值、绝对值	10
10	校高端人才支持计划入选人数	名	综合值、绝对值	5

备注：指标相应权重根据当年学校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二级学院人才工作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 指标说明和计分办法

1.博士学位教师比例（4分）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各二级学院已获得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综合评价。

计分方法：

①各二级学院博士学位教师占比分为三档：第一档4分，第二档3分，第三档2分；

②各二级学院博士学位教师比例增幅分为三档：第一档4分，第二档3分，第三档2分；

③本项指标最后得分：第①项得分 $\times 40\%$ +第②项得分 $\times 60\%$ 。其中，二级学院当年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纳入博士学位教师比例计算。

2.生师比（4分）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各二级学院折合在校生数与专任教师比例综合评价。

计分方法：

①各二级学院生师比分为三档：第一档4分，第二档3分，第三档2分；

②各二级学院生师比降幅分为三档：第一档4分，第二档3分，第三档2分；

③本项指标最后得分：第①项得分 $\times 40\%$ +第②项得分 $\times 60\%$ 。其中，二级学院当年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纳入生师比计

算。

3.新培养毕业博士数（4分）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各二级学院实施“博士化工程”培养毕业博士数量综合评价。

计分方法：

①能够及时有效地做好在读博士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2分。

②新培养毕业博士且已到人事处备案的 1人加 1分，累计不超过 2分。

4.新增考取博士数（4分）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各二级学院实施“博士化工程”新增考取博士数量综合评价。

计分方法：

①能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计划地组织本学院教师报考攻读博士学位 2分。

②新增考取博士且当年入学的 1人加 1分，累计不超过 2分。

5.新增国（境）外研修人数（4分）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各二级学院能够积极有效组织国（境）外研修和新增国（境）外研修人数综合评价。

计分方法：

①能够积极有效地组织教师申报各级各类国（境）外研修项目 2分。

②新增省（校）派国（境）外研修 1人加 1分，累计不

超过 2 分。

6.人才市场招聘（5 分）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各二级学院能够积极有效地组织人员奔赴各大人才市场和精准对接相关院校对口专业综合评价。

计分方法：

①能够积极有效地组织人员奔赴各大人才市场、精准对接相关院校对口专业争抢人才 2 分。

②每参加一次人才市场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③精准对接相关院校每对接一次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7.组织面试（10 分）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各二级学院能够积极有效地组织应聘人员面试综合评价。

计分方法：

①能够及时有效地组织应聘人员面试，面试过程规范，面试材料完备 6 分。

②每组织一场高层次人才面试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8.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稳定（50 分）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各二级学院能够积极有效地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稳定工作综合评价。

计分方法：

①认真贯彻执行《盐城师范学院关于印发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的通知》（盐师院〔2016〕20 号）等文件精神，坚持民

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制度，能够积极有效地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稳定工作 20 分。

②人才引进工作任务完成度达到规定指标加 20 分。未达到指标，按比例加分。在学校年初的总指标限额内，每超额引进 1 名高层次人才加 1.5 分。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中，高水平科研团队 1 个加 1.5 分，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学科带头人）1 人次加 1.5 分，世界排名前 400 的海外高校毕业博士 1 人次加 1 分，35 周岁以下博士 1 人次加 1 分。每柔性引进 1 名教授加 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其中，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原则上须当年签约。

③每流失 1 名高层次人才扣 1.5 分，每流失 1 名博士扣 1.5 分，累计减分不超过 10 分。其中，上一年度签约的高层次人才在毕业取得学历学位后未入职的，视同人才流失。

二级学院年度人才引进任务完成度计算细则

序号	人才类别	项目	系数
1	国家级人才	院士、国家杰青、国家优青、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省“333 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等	5
2	省部级人才	省级教学名师、省“333 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省“双创人才”、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特聘教授及其他同级别人才项目等	4
3		省“333 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省“青蓝工程”及其他同级别人才项目等	3
4	海外引才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省“双创计划”高校创新类（江苏特聘教授）和团队、外专百人计划、海外优青等有效申报人选等	3
5	优秀青年教师	省“双创博士”、盐城市“名校优生”有效申报人选、主持国家级项目	2

6		35周岁以下博士、第一学历为“双一流”全日制本科、具有1年以上海外研修经历、盐城市“黄海明珠”计划有效申报人选、主持省部级项目	1.5
7	其他	其他符合学校引进要求的博士	1

备注：

1.人才引进完成度计算公式：
$$\text{人才引进完成度} = \frac{\sum(\text{引进人才} \times \text{相应系数})}{\text{硬性指标}} \times 100\%$$

2.同一人才就高统计一次。

3.团队（3人以上）式引进的在个人系数基础上乘以团队系数（1.5）。

9.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工程入选人数（10分）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各二级学院能够积极有效地组织各项人才工程申报工作和新增入选高层次人才工程人数综合评价。

计分方法：

①能够积极有效地组织各项人才工程申报工作 6分。

②每增加1名国家杰青、国家优青、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省“333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长江学者”讲席学者等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加4分。

③每增加1名省级教学名师、省“333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省“双创人才”、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优青（海外）、江苏特教计划授聘等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加3分。

④每增加1名“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教学团队等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加2分。

⑤每增加1名省“双创博士”、“333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等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加1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每个高层次人才团队折算同级高层次人才 2 人，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工程统计口径参照当年省高校高质量发展考核相关要求。

10.校高端人才支持计划入选人数（5 分）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各二级学院能够积极有效地组织校高端人才支持计划申报工作和新增入选校高端人才支持计划人数综合评价。

计分方法：

①能够积极有效地组织校高端人才支持计划申报工作 3 分。

②每增加 1 名校高端人才支持计划培养对象加 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附件 2

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指标及权重

序号	指标	体现形式	权重(%)
1	教学常规管理	综合值、绝对值	15
2	教学平台与教学成果	综合值、绝对值	30
3	专业与课程	综合值、绝对值	30
4	学生培养	综合值、绝对值	15
5	特色工作与突出成果	综合值、绝对值	10

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 指标说明和计分办法

1.教学常规管理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教学管理、教学督导以及毕业生体质健康测试等进行综合评价体现。

计分方法：

(1) 教学材料提交

按时提交教学工作计划、总结和各项教学材料，得 10 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关教学材料一次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合计 10 分。

(2) 教学质量检查

由教务处、评估处根据教学质量检查情况评分，满分 30 分。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被确定为问题论文(设计)的每篇扣 10 分；校内毕业论文(设计)抽查、考试(查)试卷等抽查、实习检查等被通报一人次扣 5 分，本项扣完为止。合计 30 分。

(3) 考试违纪处理

持续开展考试诚信教育得 20 分。考生有考试违纪行为的每人扣 5 分，如学院未立即上报教务处的，每人扣 10 分。本项扣分以“1.教学常规管理”总分的 50%为上限。

(4) 授课计划编制与实施

每学期按照要求编制好全部课程的授课计划表并严格执行得 10 分，未按规定提交授课计划表按照 1 个教学班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分学期计算，合计 20 分。

（5）教学督导

评估处、教务处抽查教师及领导干部、二级学院督导组听课情况，符合听课有关规定要求的得 10 分，发现一项不符合听课次数规定的扣 2 分。听课无反馈记录的，有 1 人次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本项得 0 分。合计 10 分。

（6）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全年无教学事故发生得 20 分。发生 1 次重大教学事故，扣“1.教学常规管理”总分的 50%；发生 1 次严重教学事故，扣 20 分；发生 1 次一般教学事故，扣 10 分。本项扣分以“1.教学常规管理”总分的 50%为上限。

（7）调代课管理

调代课考核主要评价开课学院在课程实施过程中因为任课教师自身原因而受干扰程度。各开课学院按学院超量调代课率从小到大排序，无超量调代课的学院得满分且不参加排序，有超量调代课的学院按排名每两位递减 0.5 分，扣完为止。开课学院课程调课率大于 25%的课程，有 1 门次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分学期计算，合计 10 分。

说明：课程调课率指同一教学班同一门课程调代课学时数与该课程进课表学时数之比。当课程调课率大于 10%时，该课程调代课认定为超量。学院超量调课率指开课学院当学期调代课超量的课程门数与进课表的课程门数之比。

（8）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比例

每学年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比例达 100%得 10 分。分学期计算，合计 10 分。

(9) 毕业生体质健康测试

当年毕业生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要求应测尽测，参测率达（实际测试人数/应测人数）100%得 5 分，低于 100%不得分。毕业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等级证书执行率（合格及以上人数/应测人数）达 95%（含）及以上得 10 分，达 90%（含）至 95%得 5 分，达 85%（含）至 90%得 2 分，低于 85%不得分。合计 15 分。

说明:应测人数不包含符合免测条件的同学，申请免测的同学必须对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10) 系统数据填报

按要求及时完成教学质量评价教师类别维护和学院评价、当年国家师范生信息系统和省师范生信息系统填报、专业实习系统数据填报，得 5 分。未按时完成信息填报和维护的，每次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合计 5 分。

此项 (1) - (10) 共 10 小项，合计积分满分为 150 分。
此项指标最后得分： $\text{合计积分} \times 100 \div 150 \times 15\%$ 。

2. 教学平台与教学成果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教学平台数量、教学成果奖数量和高校教师教学比赛获奖数量等体现。

计分方法：

★ (1) 国家级教学平台

指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

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教育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国家级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国家级未来技术学院、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国家级众创空间、国家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国家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以及教育部批准的各类专业特色学院或基地。当年立项每项得 100 分，验收通过每项得 50 分。

本项合计 100 分。

（2）省部级教学平台

指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以及省部级高校实践育人及创新创业基地、省级重点产业学院、省级产教融合重点基地及各类特色学院（基地）、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共享平台、省级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校、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省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省级虚拟教研室、省级荣誉学院、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和虚拟教研室。当年立项每项得 60 分，验收通过每项得 30 分。

本项合计 100 分。

★（3）教学成果（教材）奖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每项得 150 分。

省级教学成果获奖：一等奖及以上（含省优秀教材奖）

每项得 100 分，二等奖每项得 80 分，三等奖每项得 50 分。

校级教学成果获奖：特等奖每项得 30 分，一等奖每项得 20 分，二等奖每项得 10 分。

本项合计 150 分。

说明：①盐城师范学院作为成果完成单位之一获奖的，按学校排名顺序位次得分：排名第一位，得项目总分；排名第二位，按项目总分 1/2 折算得分，排名第三位按项目总分 1/3 折算得分。排名第三之后不计分。②同一项目多学院参与，由排名第一者根据项目贡献大小分配得分。

★（4）教师教学比赛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当年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国赛奖项，得 100 分。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赛特等奖得 80 分，一等奖得 50 分，二等奖得 30 分。

其他教学比赛获奖：当年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含微课）一等奖或最高等次奖每项得 80 分，二等奖每项得 50 分，三等奖每项得 20 分。当年获省级教学竞赛（含微课）一等奖或最高等次奖每项得 20 分，二等奖每项得 10 分。当年获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每项得 20 分；二等奖每项得 10 分。

本项合计 100 分。

（5）教研项目立项、结项情况

国家级教研课题（专指教育部主办的新工科、新文科等研究实践项目）当年立项每项得 50 分，逾期未结项每项扣 10 分。

省级教研课题（专指省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省级教研课题，不包括专项课题）：重中之重课题当年立项每项得 40 分，重点课题当年立项每项得 30 分，一般课题当年立项每项得 20 分，逾期未结项每项扣 10 分。获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每项得 10 分。

学校教学专项改革：当年成功申报学校面上教学改革专项，立项每项得 1 分，结项每项得 2 分。

本项合计 50 分。

此项（1）-（5）共 5 小项，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算得分，遵循就高原则；合计积分满分为 300 分，超出 300 分的按 300 分计算。此项指标最后得分： $\text{合计积分} \times 100 \div 300 \times 30\%$ 。

本年度获国家教学成果（教材）奖二等奖及以上的，此项和第 3 项指标顶格赋分。

本年度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国家教学成果三等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国赛二等奖及以上，此项指标顶格赋分。

3.专业与课程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获批建设的省部级及以上专业、课程和教材数量及学校专业建设综合考核评价体现。

计分方法：

★（1）专业建设

国家级专业：指省品牌专业（三期）、通过国际工程教育认证的专业（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认证专业）、通过教育部组织的师范类三级认证的专业。当年立项或通过

的每项得 150 分。当年申请国际工程教育认证专业（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认证专业）、教育部组织的师范类三级认证专业并被受理的专业，每项得 100 分。

省部级专业：指省级一流专业、省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省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专业、省级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当年立项每项得 80 分，验收通过每项得 30 分。

专业评估：当年通过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估、新设专业评估、学士学位授权评审等，每个专业得 20 分。当年通过校内专业评估的专业，每个专业得 10 分。

本项合计 150 分。

★（2）课程建设

国家级课程：指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教育部立项认定的其他国家级课程。当年立项每项得 100 分，验收通过每项得 50 分。

省部级课程：指省级一流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省级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省级美育精品课程、“一平台两系统”新建课程和“云书院”入选资源、美育大讲堂。当年立项每门得 60 分，验收通过每门得 30 分

校级课程：校级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当年立项建设的每门得 5 分，结项每门得 5 分。校级双语课程，当年使用并通过认定的每门得 2 分。

本项合计 150 分。

★（3）教材建设

国家级教材：国家“十四五”规划教材、主编的“马工程”

教材、国家级教材研究基地。当年立项每项得 100 分，验收通过每项得 50 分。

省部级教材：省“十四五”规划教材、省教育厅专项评选认定的教材，以及相关部委评选认定的教材等。当年立项每项得 60 分，验收通过每项得 30 分。

校级教材：当年出版校企合著教材，且符合学校教材管理规定并实际使用的，每部得 5 分；校级立项培育教材且结项，每部得 10 分；校级教材研究基地每个得 10 分；马工程教材覆盖率达到 100%，得 10 分。

学院马工程教材覆盖率未达到 100%，本项全部得分为零分。

本项合计 150 分。

此项（1）-（3）共 3 小项，同一专业、课程、教材不重复计算得分，遵循就高原则；合计积分满分为 300 分，超出 300 分的按 300 分计算。此项指标最后得分： $\text{合计积分} \times 100 \div 300 \times 30\%$ 。

4. 学生培养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文艺、体育竞赛获奖、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获奖数、教资国考通过率综合评价体现。

计分方法：

★（1）代表性竞赛获奖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外研社·国才杯”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获国家级铜奖（三等奖）及以上、每项得 100

分；获省赛一等奖每项得 80 分，二等奖每项得 50 分，三等奖每项得 30 分。

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每项得 100 分，国家级三等奖（铜奖）每项得 80 分；获省赛一等奖每项得 50 分，二等奖每项得 30 分，三等奖每项得 20 分。

省（长三角）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获省一等奖每项得 30 分，二等奖每项得 10 分。

本项合计 150 分。

（2）其他竞赛获奖

当年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文艺与体育竞赛获奖：获国家级一等奖每项得 20 分，二等奖每项得 10 分，三等奖每项得 5 分。获省级一等奖每项得 5 分，二等奖每项得 3 分。

说明：学科竞赛认定范围按照当年《盐城师范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项目认定范围执行（不包含代表性竞赛获奖），其中同一奖项积分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积分；A 类项目按照 1.0 系数*每项得分方式折算；B 类项目按照 0.3 系数*每项得分方式折算；其他类项目不计分。设特等奖的竞赛积分标准为：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一等奖按二等奖执行，二等奖按三等奖执行。

本项合计 50 分。

（3）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团队

当年获省普通高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每篇得

20分。获校级单篇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一等奖每篇得5分，校级优秀团队奖视同单篇一等奖。

本项合计30分。

说明：单篇毕业论文（设计）获奖，按就高原则得分，不重复计分。

（4）教资国考通过率

当年师范毕业生国考通过率达80%及以上得20分，通过率达70%（含）至80%得15分，通过率达60%（含）至70%得10分，通过率60%以下不得分。

本项合计20分。

此项（1）-（4）共4小项，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得分，遵循就高原则；合计积分满分为150分，超出150分的按150分计算。此项指标最后得分： $\text{合计积分} \times 100 \div 150 \times 15\%$ 。

本年度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外研社·国才杯”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国赛二等奖（银奖）及以上的，此项指标顶格赋分。

5.特色工作与突出成果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各二级学院的特色工作和突出成果进行综合评价体现。

计分方法：

（1）特色教学工作：二级学院年度特色教学工作，需提供特色工作概述与支撑材料，其中附属学校考核工作占10分（具体分值由附属学校管理办公室考核认定）。合计50分。

（2）突出教学成绩：二级学院年度在教学上的突出成

绩，且前面未加分的项目，需提供成绩概述与证明材料。合计 50 分。

说明：带★指标得分超出该项得分上限分值的，可申请突出成果认定和加分。以超出最高分为基准，进行相应换算得到该项实际得分。

此项（1）-（2）共 2 小项，合计积分满分为 100 分。此项指标最后得分：合计积分×10%。

附件 3

二级学院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指标及权重

指标类别I: 学科建设 (20 分)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	计量单位	体现形式	权重%	成果属性			得分
						类别	级别	单位排名	
1	学科建设 (20 分)	申硕工作	项	绝对值	20	硕士学位授权点 申报工作	获批 1 个		20 分
			百分比	绝对值		《2026 年申请硕士学位 授权点工作责任状》当年 度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 分
		80%					8 分		
		50%					5 分		
50% 以下		2 分							
2	学科建设 (20 分)	重点学科	个	绝对值	省级重点学科	获批 1 个		7 分	
						考核获优秀等级		7 分	
						考核获合格等级		4 分	
3	学科建设 (20 分)	联合培养 研究生工作	名	绝对值	兼职研究生 指导教师	新增博导 1 名		3 分	
						学校主导新增硕导每 3 名或学院自主新增 硕导每 1 名 (此项得分不超过 3 分)		1 分	
					联合培养研究生	全日制研究生≥5 名或非全日制研究生≥30 名		3 分	
						3 名≤全日制研究生≤4 名或 10 名≤非全日制 研究生≤29 名		2 分	
		1 名≤全日制研究生≤2 名或 1 名≤非全日制 研究生≤9 名		1 分					

指标类别II：科学研究（80分）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体现形式	权重%	成果属性	得分
1	科研平台、团队与项目（45分）	项/个	绝对值	45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团队）	5分
					现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成效	1分
					获批自科类国家级纵向项目（重大项目）	科学研究满分直通项
					获批自科类国家级纵向项目（重点项目）	该指标满分直通项
					获批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	该指标满分直通项
					获批社科类国家级纵向项目（重大项目）	科学研究满分直通项
					获批社科类国家级纵向项目（重点项目）	该指标满分直通项
					完成社科类与自科类国家级纵向项目任务指标	该指标满分的80%
					获批社科类与自科类国家级纵向项目1项	10分
					获批省社科基金项目（重大项目）1项	10分
					获批省社科项目（重点项目）1项	5分
获批社科类与自科类省部级纵向项目1项	3分，封顶10分					
2	科研成果（15分）	项/篇	相对值	15	参照《盐城师范学院高质量科研成果资助办法（试行）》（盐师院〔2023〕80号）积分；80号文中“元”改为“分”，其中发明专利转让（10万及以上）等同授权发明专利，累计积分。	总积分除以专任教师数，得到师均积分；师均积分最高的为15分，其余按照格次赋分。
3	科研经费	万元	绝对值	15	取得专利转让（许可）单项到账金额大于1000万	科学研究满分直通项

	(15分)				元；技术合同单项到账金额大于2000万元；学院在校师生作为主要发起人实现公司上市等突出业绩。	
					完成科研到账经费年度任务	该指标满分直通项
					未完成科研到账经费年度任务	15分×指标完成度
4	特色工作(5分)	定性	绝对值	5	在服务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方面的特色亮点工作和实际成效；有组织、高贡献科研推进年组织实施情况；校地融合特色项目；学校“一县一园区(部门)一学院”“一产业链一链主企业一平台”“一关键共性问题一榜单一团队”等工作思路的落实情况。	5分

二级学院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 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指标说明和计分方法

一、学科建设（20分）

指标说明：

该指标通过申硕工作、省级及以上学科平台数量、新增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和联合培养研究生数等情况对学科建设开展综合评价。

申硕工作指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和 2026 年硕士学位授权培育点建设工作。

省级重点学科是指“十四五”江苏省重点学科，考核内容包括获批、中期考核和终期验收等。

新增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年度受聘为省内外高校兼职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或取得兼职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称号，分为学校主导新增和二级学院自主新增两个层面。

联合培养研究生数，指二级学院与省内外高校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数量，分为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两个类别。

计分方法：

①当年度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中，获批 1 个得 20 分。

②当年度《2026 年申请硕士学位授权点工作责任状》任务，完成率 100%，得 10 分；完成率 80%，得 8 分；完成率 50%，得 5 分；完成率低于 50%，得 2 分。

③当年度获批 1 个省级重点学科得 7 分；中期考核中，省级重点学科获优秀等级得 7 分、合格等级得 4 分；终期验收中，省级重点学科获优秀等级得 7 分、合格等级得 4 分。

④受聘或取得省内外高校兼职博士生导师称号每名得3分；受聘或取得省内外高校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称号学校主导每3名或二级学院自主新增每1名得1分，此项得分不超过3分。

⑤二级学院与省内外高校联合培养全日制研究生 ≥ 5 名或非全日制研究生 ≥ 30 名得3分； $3 \leq$ 全日制研究生 ≤ 4 名或 $10 \leq$ 非全日制研究生 ≤ 29 名得2分； $1 \leq$ 全日制研究生 ≤ 2 名或 $1 \leq$ 非全日制研究生 ≤ 9 名得1分。

本指标最后得分为：当年度①—⑤项得分之和最高的二级学院计为满分，其他二级学院得分按比例折算。

二、科学研究（80分）

（一）科研平台、团队与项目（45分）

1.科研平台、团队

（1）指标说明

该指标通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团队数量以及现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成效体现。

①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指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研究中心、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省部共建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高端智库（含培育）、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大学科技园、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及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重大科研创新平台。

②省级科研创新平台，指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设置的研究所（院、中心）、省重点高端智库和重点培育智库、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及其他省级重大科研创新平台。

③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指科技部、教育部等国家部委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等。

④省级科研创新团队指省科技厅、教育厅科研创新团队等。

（2）计分方法

①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团队或通过年度考评、验收，每个得5分。

②现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成效显著，得1分。

如涉及多个二级学院共同申报，则按照投入申报平台、团队的科研人员人数占比计分。

2.科研项目

（1）指标说明

该指标通过获批高层次科研项目的数量体现。

（2）计分方法

①获批国家级纵向重大项目得80分（科学研究满分直通项）。

②获批自科类国家级纵向重点项目、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社科类国家级纵向重点项目得40分（该指标满分直通项）。

③完成社科类与自科类国家级纵向项目任务指标，得40×80%分。

④获批社科类与自科类国家级纵向项目1项，得10分。

⑤获批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项，得10分。

⑥获批省社科项目（重点项目）1项，得5分。

⑦获批社科类与自科类省部级纵向项目1项得3分，封顶10分。

以上各类项目，当年如被清理，则作相应扣分，扣分同立项分。

（二）科研成果（15分）

（1）指标说明

该指标通过科研成果师均积分情况体现，各类成果不重复计算。

（2）计分方法

参照《盐城师范学院高质量科研成果资助办法（试行）》（盐师院〔2023〕80号），将文中的“元”替换为“分”后进行积分，其中发明专利转让（10万及以上）等同授权发明专利。二级学院年度科研总积分除以专任教师数，得到师均积分；师均积分最高的二级学院为15分，其余二级学院按照格次赋分。

（三）科研经费（15分）

（1）指标说明

科研经费，主要指纵向科研和横向科研到账经费。

（2）计分方法

①取得专利转让（许可）单项到账金额大于1000万元；技术合同单项到账金额大于2000万元；学院在校师生作为主要发起人实现公司上市等突出业绩得80分。

②完成科研到账经费年度任务得15分。

③未完成科研到账经费年度任务，得分为15分×指标完成度。

（四）特色工作（5分）

（1）指标说明

该指标通过对二级学院特色亮点工作创新做法及成效评价体现。

（2）计分方法

在服务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方面开展特色亮点工作并取得实际成效；组织实施“有组织、高贡献”科研推进年活动；打造校地融合特色项目；落实“一县一园区（部门）一学院”“一产业链一链主企业一平台”“一关键共性问题一榜单一团队”等工作思路，取得实效等得5分。该指标实行学术诚信“一票否决制”，二级学院、部门当年如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学术委员会认定有教师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积分为“0”。

特别说明：非管理岗行政管理人员，其科研成果归属到该同志当前岗位聘任所在二级学院。

附件 4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指标及权重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体现形式	分值	数据来源部门
1	学生工作基础考核	项、个	综合值	72.5	学生工作处、团委
2	危机事件应对	项、个	综合值	3.5	学生工作处
3	招生与就业	%、项	综合值	30	招生就业处
4	“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	项、个	综合值	10	学生工作处
5	特色工作	—	综合值	4	党委学生工作部
合 计				120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指标说明和计分方法

1. 学生工作基础考核指标及权重

详见下表，详细说明另见《2024年度盐城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基础考核具体指标说明和计分方法》。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体现形式	分值	数据来源部门
1	组织领导	次	综合值	6	学工部
2	思想政治教育	%、项	绝对值、综合值	12.5	学工处、团委
3	党团、班级建设	%、次	综合值	6.5	学工处、团委
4	学业指导与成长服务	%、项	绝对值、综合值	17	学工处、团委
5	日常事务管理（含资助工作）	%、次	综合值	15（资助占5分）	学工处
6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	综合值	5.5	学工处
7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	综合值	3	学工处、团委
8	理论与实践研究	篇、项	综合值	3	学工部
9	其他事宜	—	综合值	4	学工部、人武部
合计				72.5	

2.危机事件应对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学院预判、处理、跟踪危机事件等情况综合评价。

学生危机事件是指由于学校内外的自然灾害、人为因素、心理因素、社会事件或政治因素引发的，对在校大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和财产甚至生命安全产生影响、冲击或危害的事件。

危机干预，指辅导员能对大学生危机的情况进行识别并初步评估，协同学校各部门对大学生出现的危机事件进行有效干预，干预结束后填写“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表”，做好重点关注学生心理档案。

计分方法：

①能够初步识别并有效干预大学生心理危机情况，且及时形成危机干预报告，占2分（如发生严重学生极端事件得0分）；

②具有完备的重点关注学生心理档案和台账，一生一册，根据学生情况及时更新（包含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心理健康状况排查、危机学生的处理报告、心理谈心谈话工作记录、与家长沟通告知记录、医院报告、家校协议等），占1.5分。

3.招生与就业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招生工作、就业指导服务、就业市场、就业质量、职业生涯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综合评价。

招生工作，指二级学院高度重视招生宣传工作，制定学院工作方案，组建工作队伍，加强专业培训，党政领导带队，积极实施片区招生宣传；完成各项招生录取工作；积极联系沟通

生源基地，建设重点生源基地。

就业管理与指导服务，指二级学院制定合理的年度就业工作计划，及时做好就业工作总结分析报告，按时上报有关就业工作材料，按要求做好生源信息审核、教师资格证申请，及时准确在省 91job 平台报送学生实际签约情况；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观、择业观教育活动，认真组织《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教学工作；畅通就业信息发布渠道，及时精准推送就业信息。

就业市场，指二级各学院认真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类招聘会，每学期举办小型专场招聘会；积极开拓就业市场，新建就业基地。

就业质量，指二级学院毕业生省内外就业情况，包括离校就业情况、初次就业情况和年终就业情况、省内生源在省内就业率及就业周排名；就业质量包括适配就业、就业薪酬等方面；鼓励毕业生参军入伍，完成国家和省重大专项就业项目；满意度包括毕业生对学校的总体满意度和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两个方面。

职业规划，指二级学院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培养学生规划自我职业生涯的意识与技能，发展个体综合职业能力，促进学生职业生涯发展，引导大学生进行并落实职业生涯规划为主线的综合性教育活动。包括生涯规划指导、职业倾向预测、职业规划大赛、生涯教育工作保障等。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指二级学院积极支持学生开展创业实践，组织创业项目入驻大学生创业园进行孵化培育。指导在校

生或毕业生自主创业，配备创业导师进行创业项目跟踪服务情况；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开展的各种创业培训活动，以及“江苏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知识竞赛”参赛情况；指导支持创业团队参加校“三创”大赛、“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级各类比赛参与及获奖情况。

计分方法：

①招生宣传组织评价，占2分。

②招生录取人数和录取分数评价，占3分。

③生源基地建设情况评价，占2分。

④学院做好毕业生日常就业管理工作，占3分。

⑤每学年举办就业专题讲座、报告、交流、参加培训、比赛等活动，占2分。

⑥组织学生参加线上线下各类招聘会情况，占1分。

⑦各学院举办专场招聘会情况，占1分。

⑧各学院访企拓岗及新增就业基地的情况，占1.5分。

⑨毕业生离校去向落实率、初次去向落实率、年终去向落实率；毕业生留苏、留盐率，开通网上签约情况，占4分。

⑩全年就业信息上报、审核及就业核查等相关情况，占1.5分。

⑪政策性项目，鼓励毕业生参军入伍，完成国家和省重大专项就业项目，占1.5分。

⑫就业满意度（以学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公布的结果为依据），占2分。

⑬生涯规划指导，占1分。

⑭生涯规划工作保障，占0.5分。

⑮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及省教育厅举办的生涯规划大赛，占1分。

⑯二级学院有入园孵化项目并进行跟踪指导的情况，占0.7分。

⑰应届生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以及申报江苏省优秀大学创业项目的情况占0.3分。

⑱参加学校组织的创业培训，占0.5分。

⑲各学院面向师生组织开展的创新创业教育培训、讲座、路演以及聘任校内外创业导师的情况，占0.5分。

⑳组织创业团队参加校“三创”大赛、“创响江苏”创业创新大赛、中国·盐城创新创业大赛、江苏高校“金种子”孵育项目参赛及获奖情况，占1分。

㉑本指标最后得分为：各指标得分相加。

4.“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党建引领、力量下沉、学生参与、文化建设、品牌特色等情况综合评价。

“一站式”学生社区，指依托宿舍等学生生活园区，探索学生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改革，推进党团组织、管理部门、服务单位等进驻园区开展工作，把校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思政力量压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将园区打造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师生交流、文化活动、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教育生活园地。

计分方法：

详见下表，详细说明另见《2024年度盐城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基础考核具体指标说明和计分方法》。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体现形式	分值	数据来源部门
1	党建引领	项、次	综合值	2	学工处
2	力量下沉	项、次	综合值	2	学工处
3	学生参与	项	综合值	2	学工处
4	文化建设	项	综合值	2	学工处
5	品牌特色	项、篇	综合值	2	学工处
合计				10	

5.特色工作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对学生工作高质量发展情况综合研判、特色亮点工作创新做法及成效评价体现。

计分方法：

学工特色工作，有工作总结，获得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优秀成果奖、团省委优秀成果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新华日报报道，计 2 分；承担学校面上专项工作成绩突出、工作获得交汇点报道，计 1 分。

附件 5

二级学院综合管理工作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指标及权重

序号	指标	权重%	指标要素	考核部门
1	财务管理	15	内部控制建设 收支预算执行进度 往来款清理 学费欠费清理	财务处
2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	15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 实验室安全管理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3	国际交流与合作	20	外事工作机制建设 学生国际化交流 教师国际化交流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4	校友和基金会工作	25	校友工作 基金会工作	校友工作办公室
5	继续教育	25	初次毛收入 学院平摊指标 最终毛收入	成教处

二级学院综合管理工作年度目标任务 综合考核指标说明和计分方法

一、财务管理（15分）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学院内部控制建设，收支预算执行进度，往来款清理，以及学费欠费清理情况等体现。包括：内部控制建设、收支预算执行进度、往来款清理、学费欠费清理。

内部控制建设，指学院执行学校管理制度，学院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制定、执行情况等方面。

收支预算执行进度，指学院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反映收入（含学生收费）到账率，以及资金使用的及时性，特别是省、市财政专项和主管部门专项预算执行进度。

往来款清理，指学院年末教职工借款、其他应付款结账清理情况。

学费欠费清理，指学院毕业生学费欠费清理情况。

计分方法：

①将内部控制建设分三档，第一档3分，第二档1.5分，第三档0分。

②将收入预算执行进度分两档：第一档3分，第二档1分；
将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分两档：第一档3分，第二档1分。

③将往来款清理分三档，第一档3分，第二档1.5分，第三档0分。

④将学费欠费清理分三档，第一档3分，第二档1.5分，第三档0分。

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15分）

1. 国有资产管理（10分）

二级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依据和办法	该项分值
一、基础管理（1.5分）	组织领导	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负责落实本单位资产管理工作	各二级单位上报的相关报表	0.5
	队伍建设	单位资产管理岗位人员相对稳定	各二级单位上报的相关报表	0.5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业务培训	培训班签到表	0.5
二、过程管理（6.5分）	采购与资产入库	根据年度计划、预算和学校标准进行采购，大额采购履行论证程序	查看采购档案	0.5
		及时办理结账和入库手续	查看入库记录	0.5
	资产清查	组织本部门资产清查，账实相符，存放地、保管人等信息准确	各二级单位上报的相关报表	1
		资产占有使用人员履行保管责任	核对系统记录与实际占有使用人员	0.5
		对盘亏、盘盈资产及时查明原因，认定责任，非正常损失按规定赔偿	各二级单位上报的相关报表	0.5
		资产使用遵守学校规定，资产管理系统信息更新及时	查看系统记录	0.5
	资产处置	按程序申报报废资产，实施前妥善保管报废资产，未擅自处置	资产处置交接现场确认	1
	大型贵重设备管理	有专人管理，严格上岗培训、规范操作，使用记录完整、规范，有完整的维修保养记录	查看岗位责任、相关记录、操作规程	0.5
	用房管理	办公用房配置科学、合理，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现场查看办公用房使用情况，核对数据库	1
遵守公有住房管理规定，及时缴纳租金，配合办理入住腾退等相关手续		现场查看名册及相关记录	0.5	
三、管理绩效（2分）	利用率与绩效	将闲置的资产纳入学校调剂平台或在部门内部调配	查看资产使用现场	1
	工作落实	按时保质完成学校资产管理工作事项	根据完成情况	1
总分				10

2.实验室安全管理（5分）

指标说明：完善实验室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排除隐患并整改到位。严格执行实验室危化品管理台账清晰，危化品废弃物的存储、运送和处置及时规范，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实验室安全，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计分方法：

①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执行严格，各类管理台账全面准确，实验室环境整洁，无安全责任事故（3分）。

②危化品采购、入库、使用、登记、保管等环节记录清晰，实验废弃物处理程序规范及时（2分）。

③实验室安全管理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此项不得分。

三、国际交流与合作（20分）

指标说明：该指标旨在对本年度各二级学院学校涉外办学情况、学生国（境）外交流交换情况、专任教师国（境）外学习和工作情况、招收培养外国留学生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①涉外办学情况，指中外合作办学、境外办学以及学分互认等其他形式的涉外办学情况。

②学生国（境）外交流交换，指学生有国（境）外交流交换经历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③专任教师国（境）外学习和工作情况，指到当年底学校专任教师中累计具有国（境）外学习或工作3个月及以上经历人员数量占学校专任教师的比例。

④招收培养外国留学生情况，指上一学年来苏留学生数占在

校生总数的比例，以及留学生中学历生占学校留学生总数的比例。

计分方法：

①二级学院涉外办学情况，共 4 分。

②二级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交换情况，共 4 分。其中，学习交流 1 个月以上学生的计算权重为 200%，1 个月以下学生的计算权重为 100%。

③二级学院专任教师国（境）外学习和工作情况，共 6 分。其中，在国（境）外学习或工作 6 个月及以上经历教师的计算权重为 200%，3 个月到 6 个月教师的计算权重为 100%。

④二级学院招收培养外国留学生情况，共 6 分。

备注：以上四项分别考核，各项得分累加计算，满分 20 分；二级学院新申请成功涉外办学项目或者机构的、引进国家千人计划（江苏省百人计划或同等层次人才）的，新开设留学生专业并招生的、教师获得国家（省）留学基金项目的，可提出申请，经认定后酌情加分，最高可直接获得该项满分。

四、校友和基金会工作（25 分）

1. 校友工作（5 分）

指标说明：通过校友工作组织机构建设、信息库建设、成立地方、二级学院、行业校友会、校友秩年返校活动、“母校有约”校友讲坛活动等情况综合评价。

计分方法：

①将二级学院领导对校友工作的重视程度、校友工作组织机构的建立与运行质量以及向学校校友办公室进行材料上报的情况分为二档：第一档得 0.5 分，第二档为 0 分。

②将二级院校友信息库信息完成率以及信息更新上报情况分为二档：第一档 $\geq 80\%$ 得1分，第二档 $< 80\%$ 为0分。

③将二级学院支持地方、行业校友会建设和二级院校友会建设的情况分为三档：第一档得2分，第二档得1分，第三档为0分。

④将二级学院邀请校友以班（年）级返校开展联谊活动和认养“校友林·班级树”的情况分为三档：第一档，班级树 ≥ 2 棵得1分；第二档，班级树1棵得0.5分；第三档，无班级树为0分。

⑤将二级学院邀请校友返校作学术交流、创新创业、励志感恩等专题报告，开展“母校有约”的情况分为二档：第一档 ≥ 1 次得0.5分，第二档为0分。

2.基金会工作（20分）

指标说明：通过社会捐赠情况来体现。社会捐赠指自然年内社会组织和个人无偿赠予和转让给学校的所有财物。

计分方法：

①根据本年度二级学院入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总额测算出平均值，作为所有二级学院本年度社会捐赠指标，指标完成率分七档：第一档 $\geq 200\%$ 得12分，第二档150%-200%得10分，第三档100%-150%得8分，第四档80%-100%得6分，第五档60%-80%得4分，第六档50%-60%得2分，第七档 $< 50\%$ 为0分。

②将本年度各二级学院获得社会捐赠总额相较上一年度的增量（仅计算正向增量）占二级学院增量总数的比例分为三档（视年度具体情况而定）：第一档得6分（排名1名），第二档（2-3名）得4.5分，第三档（排名4-6）得3分，第四档（7-9名）得

1.5分，第五档（10-18名）为0分。

③将单项人民币捐赠额分为四档：第一档 ≥ 10 万得2分，第二档 ≥ 5 万得1分，第三档 < 5 万得0.5分，第四档无捐赠为0分。

五、继续教育（25分）

指标说明：坚持目标导向原则，将二级学院继续教育“最终毛收入”分别作为考核指标依据。“最终毛收入”考核指标制定依据：二级学院2022-2023年入账毛收入、教职工人数和差额平摊等因素。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继续教育考核总指标：毛收入4400万元，可支配收入1000万元，按不同办学类型分别下达给继续教育学院、各二级学院。学校考核总指标减去继续教育学院考核指标后，为二级学院考核指标总和，毛收入2290万元。

（一）“初次毛收入”指标测算办法

1.二级学院继续教育毛收入由成高函授、助学二学历、社会培训、国培收入四部分组成。各二级学院2024年成高函授、助学二学历、社会培训、国培收入指标按各二级学院2023年相应板块收入的70%+2022年相应板块收入的30%进行测算，四部分相加得出数据A，即为“按2022-2023年毛收入测算数”。

$$A = \text{某二级学院2023年毛收入} \times 70\% + \text{2022年毛收入} \times 30\%$$

2.按二级学院教职工总数1216人（截至2024年3月）计算，人均继续教育毛收入指标约为1.88万元，乘以某二级学院人数，得出数据B，即为“按教职工人数测算数”。

$$B = (\text{二级学院初次毛收入指标总和} 2290 \text{ 万元} \div 1216 \text{ 人}) \times \text{某二级学院人数}$$

$$3. \text{二级学院“初次毛收入”指标} = 0.6A + 0.4B。$$

二级学院办班资源主要有两个，一是专业资源，二是人力资源，数据 A 主要考虑的是专业资源，数据 B 主要考虑的是人力资源。

（二）“最终毛收入”考核指标测算办法

1.二级学院“初次毛收入”指标总和（1575 万元）与学校下达给二级学院指标总和（2290 万元）之间有差额，采用差额平摊方法予以补足，计算得出“学院平摊指标”，即数据 C。

$C = (\text{学校下达二级学院毛收入指标总和 } 2290 \text{ 万元} - \text{二级学院“初次毛收入”指标总和 } 1575 \text{ 万元}) / 18$ ，约为 40 万元。

2.“最终毛收入”考核指标=“初次毛收入”指标+学院平摊指标。

计分办法：

按二级学院继续教育“最终毛收入”考核指标完成比例乘以基本分（25 分）计算，即继续教育考核得分=（继续教育实际毛收入÷“最终毛收入”考核指标）×25 分，该项考核满分为 25 分，保留 2 位小数计算。

盐城师范学院部门 2024 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为全面高效履职尽责，加强改革创新，更好落实学校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全面从严治党，根据《盐城师范学院 2024 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办法》，制定本指标体系。

一、考核分类

实行分类考核。按照部门党政属性、承担省高质量考核情况以及部门工作职责，分为部门 1 组、部门 2 组、部门 3 组：

（一）部门 1 组（6 个）

1.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考核办公室
2. 党委组织部、党校（社会主义学院）、机关党委
3.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4. 党委统战部
5. 工会
6. 团委

（二）部门 2 组（12 个）

1. 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
2. 评估处
3. 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处
4. 科技与产业处
5. 社科处
6.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7. 财务处

8.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9.招生就业处

10.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11.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

12.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联合技术转移中心、大学科技园管

委会

(三) 部门 3 组 (10 个)

1.审计处

2.后勤基建处、后勤保障集团

3.党委保卫部、党委人武部、保卫处

4.发展与改革办公室、高等教育研究所

5.离退休党工委、离退休工作处、关工委办公室

6.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

7.学报编辑部

8.图书馆、档案馆

9.成教处、继续教育学院

10.江苏沿海发展研究院

根据省纪委监委相关要求，对纪委机关、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的考核直接运用省纪委监委对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考核结果。

二、考核内容及方法

部门考核分为“党的建设成效评价”“管理工作绩效评价”“满意度评价”等三项内容。

(一) 党的建设成效评价

主要考核部门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提升党的建设质量情况。具体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牵头制定，并根据考核实施方案要求计算各部门本项考核得分。该项分值 100 分。

（二）管理工作绩效评价

主要对部门完成学校年度目标任务和本部门年度目标任务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工作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牵头制定（见附件）。该项分值 100 分。

考核采用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平时考核数据，建立考核台账。考核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按照考核方案要求，计算各部门本项考核得分。

（三）满意度评价

主要考察校领导、中层干部和师生对部门工作纪律、工作态度、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满意度。“满意度评价”实施方案由考核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制定。该项分值 100 分。

“满意度评价”采取测评方式进行。学校召开全校各二级学院、部门负责人和师生代表会议，听取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对本学院工作的总结，并进行测评。测评人员的范围，按照知情度、关联度、代表性原则，结合实际确定。其中校领导测评分占 50%，干部、师生代表测评分占 50%，由考核办公室计算各学院本项考核得分。

三、计分方式

分部门 1 组、部门 2 组、部门 3 组考核对象分别计算得分。

部门 1 组考核计算公式为：部门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得分

=党的建设成效评价得分×60%+管理工作绩效评价得分×30%+满意度评价得分×10%

部门2组、部门3组考核计算公式为：部门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得分=党的建设成效评价得分×20%+管理工作绩效评价得分×70%+满意度考核得分×10%

四、其他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不符，按本办法执行。

（二）具体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部门管理工作绩效评价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指标及权重、指标说明和计分方法

附件

部门管理工作绩效评价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指标及权重

序号	指 标		权重%	考核部门
1	常规工作 (30分)	履行部门工作职责	10	办公室
2		财务管理	10	财务处
3		国有资产绩效评价	10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 管理处
4	重点工作 (60分)	部门承担学校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	学校考核工作组
5		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定事项完成情况	20	学校考核工作组
6		部门重点工作和学校其他有关工作完成情况	20	学校考核工作组
7	特色工作 (10分)	创新工作和获奖情况等	10	学校考核工作组

部门管理工作绩效评价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 指标说明和计分方法

一、常规工作（30分）

1.部门履行工作职责情况（10分）

指标说明：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和学校有关会议、文件精神，按照学校部署和要求认真履行部门工作职责。

计分方法：

①定期召开部门会议，及时传达上级和学校有关会议或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研究部署和推进落实部门工作，占3分。

②健全完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重要工作有章可循，占2分。

③认真完成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好本部门目标任务分解表中的常规工作，占3分。

2.财务管理（10分）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部门内部控制建设，收支预算执行进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及评价，以及往来款清理情况体现。包括：内部控制建设、收支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往来款清理。

内部控制建设，指部门执行学校管理制度，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制定、执行情况，以及提供学校年度内控建设报告资料佐证等方面。

收支预算执行进度，指部门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反映收入到账率，以及资金使用的及时性，特别是省、市财政专项和主管部门专项预算执行进度。

绩效评价，指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评价情况。

往来款清理，指部门年末教职工借款、其他应付款结账清理情况。

计分方法：

①将内部控制建设分三档，第一档 2 分，第二档 1 分，第三档 0 分。

②将收入预算执行进度分两档：第一档 1.5 分，第二档 1 分；将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分两档：第一档 1.5 分，第二档 1 分。

③将绩效评价分三档：第一档 3 分，第二档 1.5 分，第三档 0 分。

④将往来款清理情况分三档，第一档 2 分，第二档 1 分，第三档 0 分。

3. 国有资产绩效评价（10 分）

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依据和办法	该项分值
一、基础管理（1.5 分）	组织领导	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负责落实本单位资产管理工作	各二级单位上报的相关报表	0.5
	队伍建设	单位资产管理岗位人员相对稳定	各二级单位上报的相关报表	0.5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业务培训	培训班签到表	0.5
二、过程管理（6.5 分）	采购与资产入库	根据年度计划、预算和学校标准进行采购，大额采购履行论证程序	查看采购档案	0.5
		及时办理结账和入库手续	查看入库记录	0.5
	资产清查	组织本部门资产清查，账实相符，存放地、保管人等信息准确	各二级单位上报的相关报表	1
		资产占有使用人员履行保管责任	核对系统记录与实际占有使用人员	0.5
		对盘亏、盘盈资产及时查明原因，认定责任，非正常损失按规定赔偿	各二级单位上报的相关报表	0.5
		资产使用遵守学校规定，资产管理系统信息更新及时	查看系统记录	0.5

	资产处置	按程序申报报废资产,实施前妥善保管报废资产,未擅自处置	资产处置交接现场确认	1
	大型贵重设备管理	有专人管理,严格上岗培训、规范操作,使用记录完整、规范,有完整的维修保养记录	查看岗位责任、相关记录、操作规程	0.5
	用房管理	办公用房配置科学、合理,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现场查看办公用房使用情况,核对数据库	1
		遵守公有住房管理规定,及时缴纳租金,配合办理入住腾退等相关手续	现场查看名册及相关记录	0.5
三、管理绩效(2分)	利用率与绩效	将闲置的资产纳入学校调剂平台或在部门内部调配	查看资产使用现场	1
	工作落实	按时保质完成学校资产管理工作事项	根据完成情况	1
总 分				10

二、重点工作(60分)

1.部门承担的学校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分)

指标说明:按照学校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主动承担并分解落实由本部门牵头负责的工作任务。

计分方法:

①主动对接学校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由本部门牵头负责的工作任务,占6分。

②按要求完成由本部门牵头负责的学校年度工作任务,工作有实效、满意度高,占14分。未按时完成的每项扣2分,未完成的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2.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定事项完成情况(20分)

指标说明:认真完成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定的由本部门负责或参与的工作任务。

计分方法:对照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要求,每项任务按时完成,工作有实效、满意度高,占20分。未按时完成的

每项扣 2 分，未完成的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3.部门重点工作和学校其他有关工作完成情况（20 分）

指标说明：认真完成本部门重点工作，以及由本部门牵头负责或协助配合的学校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计分方法：

①逐项对照部门《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中的重点任务进行考核，每项任务按时完成，工作有实效、满意度高，占 10 分。将任务完成情况分为四档：第一档得 10 分，第二档得 7 分，第三档得 4 分。

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布置的有关工作任务，每项任务按要求完成，工作有实效、满意度高，占 10 分。将任务完成情况分为三档：第一档得 10 分，第二档得 7 分，第三档得 4 分。

三、特色工作（10 分）

创新工作和获奖情况等（10 分）

指标说明：创造性开展工作，产生良好影响。

计分方法：

①在工作思路、工作举措、工作机制等方面有所创新、有媒体影响，并取得较好成效。

②注重研究工作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的改革方案和建议被学校采纳，有研究成果。

③部门获得市厅级以上各类表彰奖励。

以上每项 2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若部门积极提供本年度高质量发展特色亮点工作的创新

做法、突出成效及典型案例等相关材料，经学校评审认为材料质量较高的，本项满分。

盐城师范学院 2024 年度 党的建设成效评价考核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提升党的建设成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盐城师范学院 2024 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办法》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二级学院、部门。

二、指标设置

以二级党组织为单位（机关党委各部门以党支部为单位），主要对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民主法治建设、校园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等方面内容进行考核，设有 10 个指标，共计 100 分。具体考核指标及权重设置见表 1。

后勤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图书馆档案馆党总支、成教处党总支参照部门考核指标执行。

三、评价计分方法

1.“双印证”评定。实行考核部门平时监测与年度考核“双印证”评定。考核部门通过督导、检查、调研等方式进行平时监测；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各考核部门进行年度考核，结合日常监测情况，综合分析研判，确定考核结果。

2.考核指标计分。对于定量内容一般选取引领性、非自测、

易量化、可查证、能比较的核心指标，按照每个指标的计分方法，根据实际情况计分。对于定性指标先定“A、B、C、D”四类格次，再排格次内顺序，后赋分值，其中，列入 A 格次的不超过所属考核类别单位总数的 35%、C 及以下格次一般按照 10%左右评定。

3.综合质效计分。依据二级学院和部门党政主要领导述职情况进行打分。着重对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进党建与事业发展“一融双高”、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加强人才工作领导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定等赋分。

4.标准化计分。根据指标重要程度，设置差异化权重。指标考核计时，应当保持合理分差幅度并严格执行，最高分与最低分的差值，一般控制在本项分值的 10%左右。

表 1：2024 年度党的建设成效评价考核指标及权重

序号	指标	权重 (%)
1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1
2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6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9
4	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	10
5	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7
6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0
7	加强民主法治建设	7
8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8
9	维护意识形态和校园安全稳定	12
10	综合质效	20
合 计		100

四、组织实施

1.开展自评。根据学校下发的具体工作通知，各二级学院、部门对照各项指标，梳理总结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认真开展自评。

2.集中考核。在各单位开展自评的基础上，由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各考核部门通过调阅材料、实地查看、个别访谈等方式，结合日常监测情况，分别对二级学院和部门实施集中考核。

3.述职评议。年底组织开展二级党组织书记（机关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计入综合质效得分。

4.结果汇总。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考核部门打分结果，统计上报学校综合考核领导小组。

附件：1.2024年度二级学院党的建设成效评价考核指标说明和计分方法

2.2024年度部门党的建设成效评价考核指标说明和计分方法

附件 1

2024年度二级学院党的建设 成效评价考核指标说明和计分方法

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11分）

（一）指标说明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给江苏教育系统师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地落实、见行见效，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政治忠诚教育和党性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完善二级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

（二）计分方法

①优化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机制，落实中心组巡学旁听制度，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系列活动。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全年在12次及以上，交流研讨6次及以上，现场研学1次及以上，成员重点发言每人2次及以上；中心组

成员每年撰写专题调研报告不少于1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每学期不少于7次。共2分。未完成规定学习每少一次扣0.2分，未完成指定学习任务每少1次扣0.2分。

②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及时研究制定或出台本单位具体举措，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推动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学校党政重点工作在本单位落细落实，确保政令畅通。共3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坚持二级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党委（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议事决策范围边界清晰，内容完整准确，符合学院实际，党政主要负责人执行末位表态规定。班子运行状态、单位政治生态、事业发展势态良好，会议记录、纪要完整、规范。共3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未能对照《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教党〔2020〕51号）要求制定或修订符合学院实际的二级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扣0.5分。

④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及时规范开展“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质量高。共2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⑤常态化开展党的全面领导、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培训，加强对党员干部尤其是优秀青年干部的政治历练，及时完成各级各类政治能力和党性教育培训学习任务。共1分，运用“格次赋分法”

计分。

二、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6分）

（一）指标说明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和我省《若干措施》，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完善领导班子“第一议题”、读书班、专题党课等学习制度，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为契机，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人员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二）计分方法

①总结会议测评。本单位教职工对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情况进行评价，依据测评结果赋分。共2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②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评价。通过专题读书班、支部日常学习、主题党日活动、纪律党课等，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集中开展警示教育，推动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赴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教育、播放警示教育片、学习经典案例等）；各级党组织书记对照责任清单，认真履行职责，抓好任务落实；积极做好党员干部对照“六项纪律”开展检视，校正言行、自警自省。共4分，每少1次（项），扣1分。

对在党纪学习教育过程中出现的形式主义，各种“低级红”“高级黑”现象，隐瞒、不报、迟报、漏报的，发现一起，扣2分。对在党纪学习教育过程中，受到中央、省委表扬肯定或总结推广的，此项指标顶格赋分。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9分）

（一）指标说明

以“时代新人铸魂工程”为抓手，全面落实立德树人工程。实施“大思政课建设工程”，用好“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力量配备要求，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一站式”学生社区和校级网络思政中心高质量建设工作，推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

（二）计分方法

①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思想政治工作，围绕“时代新人铸魂工程”、立德树人工程及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在工作体系、特色项目、队伍建设、育人成效、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务实措施、解决突出问题，成效明显。共2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对标《盐城师范学院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建设方案》，未能积极配合完成校级网络思想工作中心建设工作的，扣0.2分。

②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塑造党建引领“大先生”涵育的良好生态。全面贯彻《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落实《盐城师范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

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共1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未按照教育部要求推动《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落地落实的，扣0.2分。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此项不得分。

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做好思政队伍全员培养培训工作，积极完成思政课教师和思政工作骨干等参训指标任务。共0.5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④加强新闻宣传工作，依据《盐城师范学院新闻宣传工作考核办法》计分。共1.5分。

⑤落实“文化润校”发展战略，推动“一院一品”文化建设，积极申报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创新项目申报并顺利结项，打造优秀文化成果；常态化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有举措、有台账、有成效。共1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⑥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共1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全年因心理问题发生极端事件的学院，按所占的学生比进行格次扣分，扣分不超过1分。

⑦加强“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推进社区党建引领，形成领导、思政、专业、管理服务力量下沉一线；完善社区学生“四自”服务体系组织建设，丰富社区学生活动体系，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社区特点的“五育”榜样或品牌。共2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四、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10分）

（一）指标说明

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对标《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扎实推进教育部高校党建工作“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深入实施《盐城师范学院基层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贯彻落实省委“高校科研院所党建要重点在助力科技创新上下功夫”部署要求，将基层党组织组织资源、人才资源、创新资源等有效聚在链上、融在链上，更好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江苏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更好推动党建和事业发展“一融双高”，为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作出更大贡献。深入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教师党员先锋工程、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等，持续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切实发挥组织员作用，提高发展党员质量。

（二）计分方法

①深化“党建+”行动和党建联盟内涵建设，以书记项目推动解决党建重点难点问题，强化师生党员作用发挥，主动对接融入全省相关产业链党建联盟（党委），在科研成果转化、重大技术攻关、联合申报项目、共同培养人才等方面有效发挥作用，加强共建共享共用，助推教育强省建设和科技产业创新，形成一批工作成果和典型案例。共2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未能主动对接融入全省相关产业链党建联盟（党委）的，扣0.2分。

②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对标争先”“强基创优”建设计划，做

好年度建设任务验收考核和新一轮申报工作，形成一套成熟有效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和机制办法，在辐射带动校内外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方面有举措、有创新、有影响。共2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③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创新，落实每月主题党日活动安排，实施基层党组织“书记项目”，推动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在促进党建与事业发展“一融双高”方面有举措、有成效。共1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④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学生党支部书记、组织员等专兼职党务人员的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机制，推进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共1分。

⑤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落实发展党员全程纪实、终身负责制度，落实学生党员发展“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制度，在教职工高知群体中发展党员成效明显，高质量完成年度发展党员任务；加强党员尤其是新党员的教育管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发挥；及时做好组织关系接转、党内统计、党费收缴、党内激励关怀和帮扶等工作。共2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在发展党员过程中，凡发现因工作失误、失职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扣0.2分。

⑥加强分党校建设，分层分类开展师生党员基本培训。共2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二级学院党组织年内获党中央、省委或省委教育工委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或新增入选全国或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的，此项指标顶格赋分。

五、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7分）

（一）指标说明

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围绕建设“五个过硬”干部队伍目标要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协助学校党委做好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等各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加强干部日常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坚持党管人才，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构建完善人才生态、平台、计划、服务“四位一体”工作格局，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

（二）计分方法

①协同做好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等各类干部的选育管用工作；积极参加干部专题培训并遵守培训纪律。共2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②严肃认真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申报工作，严格遵守干部兼职管理、因私出国（境）管理、请示报告管理等各项干部管理制度。共2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③规范人才引进程序，严把政治关、师德关，做到“凡引必审”，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党管人才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显著。共3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10分）

（一）指标说明

贯彻落实《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细则》，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和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会议精

神，专题研究部署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层层落实，认真开展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检查考核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履责记实、述责述廉和约谈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经常对党员进行纪律教育，切实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落实监督责任，做好常态化日常监督工作。针对巡视巡察和审计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推动堵塞制度漏洞、完善体制机制，提高师生员工满意度。

（二）计分方法

①每学期至少研究 1 次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构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网络，推动责任层层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共 1.5 分。

党员、监察对象出现违纪违法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抓好重要节点作风建设工作，确保工作有力推进。共 1.5 分。

对发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瞒报、漏报、迟报相关数据的，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③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结合工作实际排查廉政风险点，建立防控措施。共 1 分。

④推动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常态化，组织开展校园廉洁文化系列活动，教育成效明显。共 1 分。

⑤按规定及时处理本单位来信来访问题，对学校交办的信访

件认真核查并按要求报告结果。共 0.5 分。

⑥领导和支持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责任，纪检委员协助所在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共 1 分。

⑦严格履行职责范围内相关监督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督促整改到位。共 0.5 分。

⑧落实学校党委巡察工作要求，按期保质完成巡察发现问题整改，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强化成果运用。共 1 分。

⑨按期保质完成国家审计和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的内部审计整改任务，认真完成学校审计处在财务收支审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中发现问题的审计整改工作。共 2 分。

整改效率低下、行事拖沓、慢作为甚至不作为，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任务的，未形成长效机制的，当年未接受审计但存在违反财经纪律情况的，每发现 1 起扣 1 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七、推进民主法治建设（7分）

（一）指标说明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提升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水平，提升师生员工法治素养。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落实重大决策程序要求。落实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联系师生制度。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重视发挥工会、关工委、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的作用，支持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二）计分方法

①积极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组织参加“学宪

法讲宪法”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并取得实效。共 1 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②按照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要求，加强本单位各项制度文件的规范性管理，制度建设成果符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学校章程规定，符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共 1 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③加强本单位信息工作，依法主动公开信息或依申请公开信息；及时采集并报送高质量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约稿任务。共 1 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④健全并落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联系师生制度，定期与联系对象谈心谈话，听取意见建议，帮助师生解决实际问题；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含联系二级学院的校领导）听课、评课制度。要求记录及时、规范、完整。共 1 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⑤坚持党建带工建，加强分工会建设，维护教职工权益，积极参与校工会活动并组织开展分工会活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职工大会，做好教代会提案征集和办理工作。共 1.5 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⑥坚持党建带团建，领导和支持共青团、学生会依法独立开展工作，每学期专题听取 1 次共青团、学生会工作汇报，每学年召开 1 次学代会，发挥团学组织的服务功能和育人作用。共 1 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⑦加强对学院关工委的领导，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发挥离退休老同志的育人作用，推进关工委工作优质化建设。共 0.5 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8分）

（一）指标说明

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按照中央、省委和教育部关于高校统战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党委履行统战工作主体责任，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统战工作“四纳入”，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港澳台侨人士、归国留学人员工作，加强统战干部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好高校涉民族宗教有关工作，积极开展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和宣传。

（二）计分方法

①落实党委（党总支）履行统战工作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高校统战工作部署要求，把统战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专门研究部署统战工作，纳入学院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委（党总支）中心组学习内容。统战工作有计划，有总结。积极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及时汇报并妥善处理有关统战工作的突发事件或敏感事件。共2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②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落实同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征求意见建议和情况通报等机制，发挥党外代表人士建言献策作用，提高党外知识分子思想工作实效性。积极开展各类统战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港澳台侨人士、归国留学人员等党外知识分子思想引导和管理服务等统战工作。共2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③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推动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落地落实。加强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依托省“同心共育石榴红”教育实践基地等平台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活动，打造“一个党委（党总支），一个特色”民族工作品牌。开展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专项行动，做到六个“严禁”，坚持党、团员和入党积极分子不信教。严格执行定期排查和信息报送制度，切实加强外籍教师和留学生的审查管理。共4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九、维护意识形态和校园安全稳定（12分）

（一）指标说明

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健全责任分工体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季度研判和年终报告制度，加强重要节点、突发情况随时分析研判报告，深化意识形态领域固本强基自查和整改，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和重点人群管理，维护校园政治稳定。持续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加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网络安全建设，严密校园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二）计分方法

①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指导有力，意识形态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部署、有台账、有总结，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次及以上，计1分。

强化阵地管理，学生社团、课堂教学等阵地有明确管理制度，讲坛、报告会等活动按要求规范报批，计2分。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落实《盐城师范学院新媒体管理办

法》，所辖领域的媒体平台管理规范有序，做好舆情监管和处置工作，计 2 分。

配合做好意识形态领域相关排查和专项检查工作，按时保质提交季度分析研判材料和年度总结，对意识形态领域所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计 1 分。

总计 6 分，均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本单位出现涉意识形态表述不当、意识形态负面影响事件或网络舆情应对处置不力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教材推进情况及教材教辅材料编写、使用中出現意识形态问题的，单位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信访问题处置不及时、未按要求办理江苏和盐城市 12345 在线服务工单事项的，每发现 1 起扣 0.2 分。

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责任体系 and 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等，深入开展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共 2 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③加强校园网络安全建设，建立健全本单位网络安全组织架构，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做好本单位网站建设和虚拟机管理工作等。共 1 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④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聚焦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做好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整改工作。共 2 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⑤抓好常态化传染病防控工作，防控措施落实、安全管理到位。共 1 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因安全责任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到位，经学校研究决定被

认定为校园安全稳定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因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校园内发生传染病疫情的，每发现1起扣0.2分。

十、综合质效（20分）

（一）指标说明

该指标通过二级学院年度党的建设情况综合研判、特色亮点工作创新做法及成效评价体现。

（二）计分方法

根据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及现场考核情况，以及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赋能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特色亮点工作和实际成效，对二级学院年度党的建设成效进行综合研判、定等赋分。共20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附件 2

2024年度部门党的建设 成效评价考核指标说明和计分方法

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11分）

（一）指标说明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给江苏教育系统师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地落实、见行见效，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政治忠诚教育和党性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

（二）计分方法

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系列活动，落实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地生根。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全年在12次及以上，交流研讨6次及以上，现场研学1次及以上，成员重点发言每人2次及以上；中心组成员每年撰写专题调研报告不少于1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每学期

不少于7次。共2分。未完成规定学习每少一次扣0.2分，未完成指定学习任务每少1次扣0.2分。

②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及时研究制定或出台本单位具体举措，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推动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学校党政重点工作在本单位落细落实，确保政令畅通。共3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严格执行党组织会议、部门工作例会等制度，部门主要负责人执行末位表态规定。班子运行状态、单位政治生态、事业发展势态良好，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共2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④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及时规范开展“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质量高。共3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⑤常态化开展党的全面领导、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培训，加强对党员干部尤其是优秀青年干部的政治历练，及时完成各级各类政治能力和党性教育培训学习任务。共1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二、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6分）

（一）指标说明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和我省《若干措施》，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完善领导班子“第一议题”、读书班、专题党课等学习制度，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为契机，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人员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二）计分方法

①总结会议测评。本单位教职工对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情况进行评价，依据测评结果赋分。共2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②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评价。通过专题读书班、支部日常学习、主题党日活动、纪律党课等，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集中开展警示教育，推动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赴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教育、播放警示教育片、学习经典案例等）；各级党组织书记对照责任清单，认真履行职责，抓好任务落实；积极做好党员干部对照“六项纪律”开展检视，校正言行、自警自省。共4分，每少1次（项），扣1分。

对在党纪学习教育过程中出现的形式主义，各种“低级红”“高级黑”现象，隐瞒、不报、迟报、漏报的，发现一起，扣2分。对在党纪学习教育过程中，受到中央、省委表扬肯定或总结推广的，此项指标顶格赋分。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9分）

（一）指标说明

以“时代新人铸魂工程”为抓手，全面落实立德树人工程。围

绕“大思政课建设工程”，用好“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力量配备要求，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纵深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和校级网络思政中心高质量建设，推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

（二）计分方法

①结合本单位实际，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思想政治工作，围绕“时代新人铸魂工程”、立德树人工程及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在工作体系、特色项目、队伍建设、育人成效、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务实措施、解决突出问题，成效明显。共2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对标《盐城师范学院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建设方案》，未能积极配合完成校级网络思想工作中建设工作的，扣0.2分。

②加强教师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塑造党建引领“大先生”涵育的良好生态。全面贯彻《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落实《盐城师范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共2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未按照教育部要求推动《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落地落实的，扣0.2分。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此项不得分。

③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协同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和校级网络思政中心建设，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的工作格局。共 2 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④加强新闻宣传工作，依据《盐城师范学院新闻宣传工作考核办法》计分。共 1 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⑤落实“文化润校”发展战略，推动本单位文化建设，打造优秀文化成果；常态化开展机关党员志愿服务、文明校园创建等工作，有举措、有台账、有成效。共 2 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四、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10分）

（一）指标说明

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对标《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深入实施《盐城师范学院基层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贯彻落实省委“高校科研院所党建要重点在助力科技创新上下功夫”部署要求，将基层党组织组织资源、人才资源、创新资源等有效聚在链上、融在链上，更好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江苏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更好推动党建和事业发展“一融双高”，为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作出更大贡献。持续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专兼职党务队伍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切实提高发展党员质量。

（二）计分方法

①深化“党建+”行动和党建联盟内涵建设，以书记项目推动解决机关党建重点难点问题，强化党员作用发挥，积极参与并主动对接融入全省相关产业链党建联盟（党委），在科研成果转化、

重大技术攻关、联合申报项目、共同培养人才等方面有效发挥作用，加强共建共享共用，助推教育强省建设和科技产业创新，形成一批工作成果和典型案例。共2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②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对标争先”“强基创优”建设计划，做好年度建设任务验收考核和新一轮申报工作，形成一套成熟有效的机关党建工作制度体系和机制办法，在辐射带动校内外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方面有举措、有创新、有影响。共2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③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创新，落实每月主题党日活动安排，实施基层党组织“书记项目”，推动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在促进党建与事业发展“一融双高”方面有举措、有成效。共2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④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加强专兼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支委会委员、支部工作联系人选齐配强、分工明确，作用充分发挥。共1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⑤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落实发展党员全程纪实、终身负责制度，落实学生党员发展“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制度，在教职工高知群体中发展党员成效明显，高质量完成年度发展党员任务；及时做好组织关系接转、党内统计、党费收缴、党内激励关怀和帮扶等工作。共1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在发展党员过程中，凡发现因工作失误、失职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扣0.2分。

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与监督，积极引导本单位党员干部职工

创建机关“党员先锋岗”，争当“岗位服务标兵”，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发挥。共 2 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所在党组织年内获党中央、省委或省委教育工委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或新增入选全国或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的，此项指标顶格赋分。

五、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7分）

（一）指标说明

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围绕建设“五个过硬”干部队伍目标要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协助党委做好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等各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加强干部日常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坚持党管人才，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构建完善人才生态、平台、计划、服务“四位一体”工作格局，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

（二）计分方法

①协同做好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等各类干部的选育管用工作；积极参加干部专题培训并遵守培训纪律。共 2 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②严肃认真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申报工作，严格遵守干部兼职管理、因私出国（境）管理、请示报告管理等各项干部管理制度。共 2 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③规范人才引进程序，严把政治关、师德关，做到“凡引必审”，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党管人才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显著。共 3 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10分）

（一）指标说明

贯彻落实《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细则》，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和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会议精神，专题研究部署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层层落实，认真开展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检查考核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履责记实、述责述廉和约谈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经常对党员进行纪律教育，切实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落实监督责任，做好常态化职能监督工作。针对巡视巡察和审计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推动堵塞制度漏洞、完善体制机制，提高师生员工满意度。

（二）计分方法

①每学期至少研究1次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构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网络，推动责任层层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共1.5分。

党员、监察对象出现违纪违法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现1起扣0.5分，扣分最多不超过1分。

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抓好重要节点作风建设工作，确保工作有力推进。共1.5分。

对发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瞒报、漏报、迟报相关数据的，每发现1起扣0.5分，扣分最多不超过1分。

③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结合工作实际排查廉政风险点，建立

防控措施。共1分。

④推动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常态化，组织开展校园廉洁文化系列活动，教育成效明显。共0.5分。

⑤按规定及时处理本单位来信来访问题，对学校交办的信访件认真核查并按要求报告结果。共0.5分。

⑥领导和支持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责任，纪检委员协助所在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共1分。

⑦严格履行职能监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督促整改到位。共1分。

⑧落实学校党委巡察工作要求，按期保质完成巡察发现问题整改，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强化成果运用。共1分。

⑨按期保质完成国家审计和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的内部审计整改任务，认真完成学校审计处在财务收支审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中发现问题的审计整改工作。共2分。

整改效率低下、行事拖沓、慢作为甚至不作为，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任务的，未形成长效机制的，当年未接受审计但存在违反财经纪律情况的，每发现1起扣1分。扣分最多不超过2分。

七、推进民主法治建设（7分）

（一）指标说明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提升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水平，提升师生员工法治素养。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落实重大决策程序要求。落实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联系师生制度。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重视发挥

群团组织的作用，支持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二）计分方法

①持续提高部门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按年度提交高质量法治工作报告。共1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②积极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组织参加“学宪法讲宪法”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并取得实效。共1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③按照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要求，加强本单位各项制度文件的规范性管理，制度建设成果符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学校章程规定，符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共1.5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④加强本单位信息工作，依法主动公开信息或依申请公开信息；及时采集并报送高质量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约稿任务。共1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⑤加强机关部门与二级学院共建，落实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联系师生制度，定期与联系对象谈心谈话，听取意见建议，帮助师生解决实际问题。要求记录及时、规范、完整。共1.5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⑥坚持党建带工建，支持分工会建设，维护教职工权益，组织参与分工会活动，解决教职工“急难愁盼”问题，教代会提案办结率达到100%。共1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8分）

（一）指标说明

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按照中央、省委和教育部关于高校统战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党委履行统战工作主体责任，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统战工作“四纳入”，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港澳台侨人士、归国留学人员工作，加强统战干部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好高校涉民族宗教有关工作，积极开展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和宣传。

（二）计分方法

①履行统战工作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高校统战工作部署要求，把统战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召开部门例会专门研究部署统战工作，纳入部门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组织理论学习内容。积极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及时汇报并妥善处理有关统战工作的突发事件或敏感事件。共2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②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落实同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征求意见建议和情况通报等机制，发挥党外代表人士建言献策作用，提高党外知识分子思想工作实效性。积极开展各类统战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做好本部门党外知识分子和港澳台侨人士、归国留学人员的思想政治引导和管理服务等统战工作。共3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③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推动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落地落实。加强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依托省“同心共育石榴红”教育实践基地等平台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

育”活动，打造民族工作特色品牌。落实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部门职责，做到六个“严禁”，坚持党、团员和入党积极分子不信教。严格执行定期排查和信息报送制度，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外籍教师和留学生的审查管理。共3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九、维护意识形态和校园安全稳定（12分）

（一）指标说明

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健全责任分工体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季度研判和年终报告制度，加强重要节点、突发情况随时分析研判报告，深化意识形态领域固本强基自查和整改，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和重点人群管理，维护校园政治稳定。持续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加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网络安全建设，严密校园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二）计分方法

①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指导有力，意识形态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部署、有台账、有总结，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次及以上，计1分。

强化阵地管理，对所辖领域涉意识形态阵地有明确管理制度，并加强监管，建立健全全流程管理台账，计2分。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落实《盐城师范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所辖领域的媒体平台管理规范有序，做好舆情监管和处置工作，计2分。

配合做好意识形态领域相关排查和专项检查工作，按时保质提交季度分析研判材料和年度总结，对意识形态领域所发现的问

题及时整改到位，计 1 分。

总计 6 分，均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本单位出现涉意识形态表述不当、意识形态负面影响事件或网络舆情应对处置不力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教材推进情况及教材教辅材料编写、使用中出現意识形态问题的，单位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信访问题处置不及时、未按要求办理江苏和盐城市 12345 在线服务工单事项的，每发现 1 起扣 0.2 分。

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责任体系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等，深入开展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共 2 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③加强校园网络安全建设，建立健全本单位网络安全组织架构，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做好本单位网站建设和虚拟机管理工作等。共 1 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④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聚焦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做好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整改工作。共 2 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⑤抓好常态化传染病防控工作，防控措施落实、安全管理到位。共 1 分，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因安全责任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到位，经学校研究决定被认定为校园安全稳定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因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校园内发生传染病疫情的，每发现 1 起扣 0.2 分。

十、综合质效（20分）

（一）指标说明

该指标通过部门年度党的建设情况综合研判、特色亮点工作创新做法及成效评价体现。

（二）计分方法

根据机关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及现场考核情况，对部门年度党的建设成效进行综合研判、定等赋分。共20分。